

证券简称：倍益康

证券代码：870199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Qian Li Beok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beoka 倍益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其他股东千里致远、千里志达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莉评、王雪梅、王露、邓小浪、温莉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刚、邓礼强、仇梓枫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张文、蔡秋菊自愿限售承诺

“①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

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减持期限：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股东千里致远、千里志达承诺

“①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减持期限：若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且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

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实施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情况下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

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④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4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有关禁止性规定。

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

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

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⑤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相关各方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

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承诺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本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③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以下合称“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规定，分别出具了针对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各项重要承诺。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未履行承诺事实时点的确认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②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认定时。

（2）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①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②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D.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E.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公司由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

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返还公司。”

(八)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以及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人保证将依照《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⑤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千里致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千里志达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人/本企业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以及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

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本企业保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A.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

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若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十一）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16年7月19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9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19日	-	其他承诺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9日	-	其他承诺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20CDA10222 、 XYZH/2021CDAA10091 、 XYZH/2022CDAA10203 、 XYZH/2022CDAA10423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XYZH/2022CDAA1020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2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26)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XYZH/2022CDAA10206、XYZH/2022CDAA10425)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该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31.8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

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康复”为核心，基于各类物理因子创新研发多产品序列，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的衰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流量增速放缓，电商平台商家的促销推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线上自有品牌促销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的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 ODM 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 38.80%、61.79%、66.82%及 63.05%，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和蔡秋菊，其中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秋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4.34%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5、ODM 业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形成了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多渠道销售体系，报告期内 ODM 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5.18 万元、8,718.92 万元、25,770.90 万元和 14,029.51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91.87%，ODM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5%、68.93%、78.77%和 69.99%，ODM 业务对业绩增长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研发生产产品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因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一定数量的 ODM 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则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 ODM 业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6、经营模式变化无法匹配业务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9年发行人主要负责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芯片烧录、整机组装和检验，各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2020年起，公司陆续新增电池PACK、电机绕制、SMT贴片和CNC加工产线；销售模式方面，公司2019年经销收入占比达65.11%，以经销模式为主，自2020年起，销售模式变化为以ODM为主；主要产品方面，2019年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为53.37%，2020年-2021年逐步降至17.22%和11.84%，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均有一定变化，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模式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持续变化而无法匹配业务发展，将会造成收入增速放缓、成本费用增加、毛利率下滑等问题从而影响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39处房产，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及直营门店经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相对较高，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等情形。若因出租方变更租赁计划、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及时寻找合适租赁标的，则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8、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和水因子类智能康复设备，分为康复医疗器械板块和康复科技产品板块，均属于物理因子系列，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在所属行业、消费者认知、产品技术和生产环节等方面具有显著联系和衍生关系。报告期内，力因子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841.62万元、10,267.66万元、28,682.34万元及18,465.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2%、81.17%、87.66%及92.11%，其中肌肉按摩器收入金额分别为1,389.98万元、9,854.67万元、28,148.18万元和18,242.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0%、77.91%、86.03%和91.00%，肌肉按摩器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1)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或新品推广不达预期，无法有效降低肌肉按摩器在收入结构中的高占比。肌肉按摩器在全球上市时间不长，仍处于“成长期”，鉴于其消费类非必需品的属性，一旦出现肌肉按摩器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快速萎缩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难以有效抵御市场风险，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肌肉按摩器行业增速放缓停滞、行业进入门槛降低，但公司未建立起绝对竞争优势，且经营战略与行业特点、发展趋势相悖，将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毛利率下滑，单一产品依赖将造成未来经营业绩波动；

(3) 如肌肉按摩器行业涌入大量竞争对手，或现有竞争对手以降价或模仿等方式而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丢失进而影响收入增长；

(4) 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出现其他替代品，或公司升级迭代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出现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萎缩等情形，导致客户订单减少或丢失大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的风险

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77.91%、86.03%及 91.00%，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肌肉按摩器于 2016 年在全球市场首次推出，至今未满七年，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肌肉按摩器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该市场存在消费热点转换快、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等特点，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公司升级迭代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亦或是出现其他替代品，则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可能缩短，市场空间萎缩，进而对公司经营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10、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4.07 万元、12,763.75 万元、32,906.30 万元及 20,172.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19 万元、2,394.95 万元、7,981.03 万元及 4,365.72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9.1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4.32%，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一方面，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对业绩影响较

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肌肉按摩器于 2016 年在全球市场首次推出，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但其属于消费类非必需品；另一方面，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康复医疗器械新品或者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消费类“大单品”，导致肌肉按摩器单一产品依赖度持续上升，一旦肌肉按摩器生命周期缩短或快速萎缩，将出现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2）如果肌肉按摩器等健康消费行业涌入大量竞争对手，或现有竞争对手以降价或模仿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而公司无法保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将出现市场份额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等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如发行人现有差异化竞争以及“新品推出—ODM 规模销售—自有品牌战略”的经营策略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或无法及时根据现有市场消费者喜好变化作出战略调整，则将导致业务订单增长停滞或减少，未来业绩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4）如公司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公司在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8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4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倍益康”，股票代码为“87019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

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1日

(三) 证券简称：倍益康

(四) 证券代码：87019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8,6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0,34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3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99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599,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99,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051,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746,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65,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95,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1.80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3,735.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4,865.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15.47亿元，不低于2亿元。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2,297.17万元和7,803.07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2,500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68.52%和91.89%，平均不低于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Qian Li Beok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7,3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610052
电话	028-84215342
传真	028-8421534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lbeoka.com
电子邮箱	ir@beoka.com
信息披露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蔡秋菊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8-8421534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文，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蔡秋菊。

本次发行前，张文直接持有公司73.47%股份，蔡秋菊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上述二人还通过千里致远、千里志达控制了公司18.87%股份的表决权。张文、蔡秋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4.34%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张文、蔡秋菊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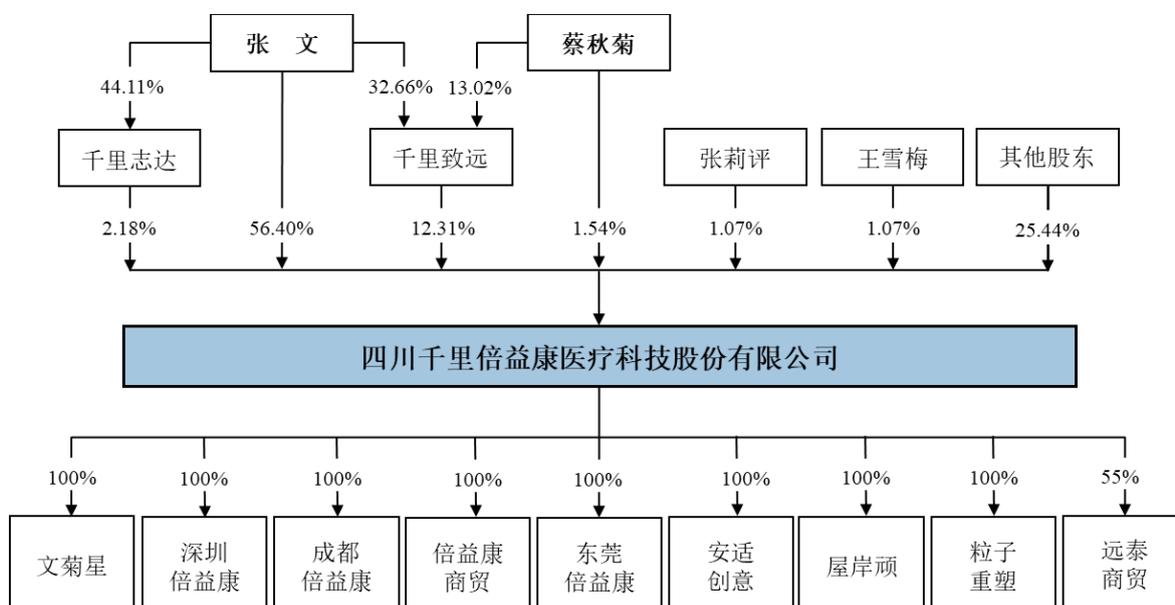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张文、蔡秋菊合计控制公司35,237,52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2.4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69.99%（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文：董事长、总经理，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710327****，本科学历，医用电子仪器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厂长；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于文菊星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于千里致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于深圳倍益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于东莞倍益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于千里志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秋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2119810915****，专科学历，临床检验专业。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综合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千里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于文菊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2022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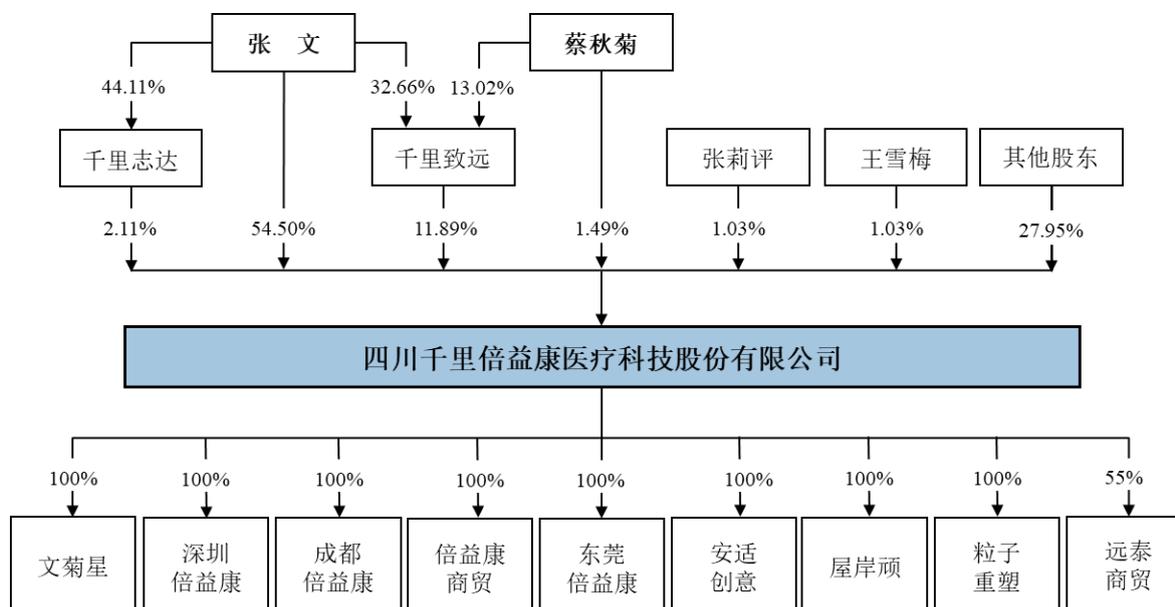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文	直接持股	27,439,488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2,424,236		
2	蔡秋菊	直接持股	748,512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779,328		
3	张莉评	直接持股	518,4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987,040		
4	王雪梅	直接持股	518,400	董事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934,640		
5	王露	直接持股	72,000	董事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165,360		
6	王刚	直接持股	100,800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289,800		
7	仇梓枫	间接持股	66,240	监事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8	邓礼强	间接持股	47,880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9	邓小浪	直接持股	38,880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间接持股	248,320		
10	温莉	间接持股	54,000	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 行使超额配售选 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 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张文	27,439,488	73.47	27,439,488	56.40	27,439,488	54.5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蔡秋菊	748,512	2.00	748,512	1.54	748,512	1.49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副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
张莉评	518,400	1.39	518,400	1.07	518,400	1.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	董事、 副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王雪梅	518,400	1.39	518,400	1.07	518,400	1.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董事
王露	72,000	0.19	72,000	0.15	72,000	0.14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董事
王刚	100,800	0.27	100,800	0.21	100,800	0.2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邓小浪	38,880	0.10	38,880	0.08	38,880	0.08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副总经理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87,520	16.03	5,987,520	12.31	5,987,520	11.89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000	2.84	1,062,000	2.18	1,062,000	2.11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	-	-	193,100	0.40	772,400	1.5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募证券投资基金）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	117,900	0.24	471,600	0.9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6,500	0.12	226,000	0.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6,500	0.12	226,000	0.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250	0.08	157,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万涛私募云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9,250	0.08	157,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500	0.08	150,00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	0.05	10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6,486,000	97.69	37,051,000	76.16	38,746,000	76.9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864,000	2.31	11,599,000	23.84	11,599,000	23.04	-	-
合计	37,350,000	100.00	48,650,000	100.00	50,345,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张文	27,439,488	56.4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87,520	12.31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000	2.18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蔡秋菊	748,512	1.54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5	张莉评	518,400	1.07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6	王雪梅	518,400	1.07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7	杨伟	323,600	0.67	-
8	姚燕君	201,500	0.41	-
9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100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李德全	144,000	0.30	-
	合计	37,136,520	76.33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张文	27,439,488	54.5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87,520	11.89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000	2.11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400	1.5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5	蔡秋菊	748,512	1.49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	张莉评	518,400	1.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7	王雪梅	518,400	1.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71,600	0.9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9	杨伟	323,600	0.64	
10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000	0.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1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000	0.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38,293,920	76.06	

注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序号10、11号的股东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相同，按持股数计算为并列第10大股东。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3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1,299.5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1.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0.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0.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

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60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55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9.42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10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9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69.91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4.0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倍益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XYZH/2022CDAA1B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340,000.00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699,179.2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40,820.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3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6,340,820.75元（人民币叁亿壹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3,169.918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523.8500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358.490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12.4066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24.5283万元；

3、律师费用：358.4906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8.4085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8.4245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4.082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7,800.25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莞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1月21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69.5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073.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299.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5,034.5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5.8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东莞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009319100072713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100130000107470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13209910801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	韩琰、周碧
项目协办人	叶双红
项目其他成员	杨婉丁、鲁倩、严华杰、孙悦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推荐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